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湾府行复〔2020〕83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负责人：毕清，该局局长。

申请人张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21日作出的荔市监投复〔2020〕534号《关于投诉举报广州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食品安全违法的答复》，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2020年8月23日向其举报投诉某店超许可经营食品线索的处置决定（具体载体为：关于投诉举报广州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食品安全违法的答复 荔市监投复【2020】534号）并判令其重做。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向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称被申请人）邮寄了 1 份举报投诉信，书面举报投诉某店（下称被举报投诉人）在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期间，超越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食品糯米酒。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受理举报线索；对举报线索予以行政处罚，处罚完毕后告知处置结果并奖励举报人；对举报行为做好保密工作等；还请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行政调解，责令被投诉人退回就餐费 156 元并赔偿 1560 元。被申请人以无足够证据证明当事人在销售食品过程中存在欺诈的行为，据此被申请人决定对线索不予立案。至于申请人的消费调解请求，因当事人不愿意接受调解，所以建议申请人通过其他途径解决。该复函并未依照行政法程序正当原则告知申请人的救济途径，也并未依照规定告知申请人信息，其调解程序明显不当，应由复议机关确定其程序违法。其次，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线索作出决定不予立案的决定，明显存在程序超期。至于案件实体，涉案酒分装属于《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向其举报超许可经营行为之前，未对涉案线索进一步核查，甚至未对涉案食品是否属于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畴内容，便直接作出涉案不予立案的决定，明显属于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应由复议机关依法纠正。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处置该举报投诉线索程序合法。被申请人收到

申请人举报投诉信后，依法对该案的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被申请人内设机构录入全国 12315 平台形成投诉单和举报单，分派至具体经办部门处理）。（一）关于投诉线索，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决定受理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并于 2020 年 9 月 4 日通过邮寄告知申请人已经受理其投诉以及举报分送办理情况，在被投诉举报人 2020 年 9 月 16 日明确拒接调解后，被申请人依法终止调解，并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将被投诉举报人不愿意接受调解的情况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对投诉线索处置的程序合法。（二）关于举报线索，被申请人收到举报线索后依法进行核查，2020 年 9 月 11 日经审批延长线索核查期限，2020 年 9 月 21 日作出《关于投诉举报广州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食品安全违法的答复》（荔市监投复〔2020〕534 号），并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通过邮寄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被申请人对举报线索处置的程序合法。

二、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一）关于投诉，由于被投诉举报人明确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依法终止调解。（二）关于举报，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线索后，被申请人依法进行核查，查明当事人作为餐饮服务经营者依法不需要在许可证上专门标注销售非自制食品类的经营项目，因此并不存在超范围经营行为。同时，被投诉举报人否认在经营过程中宣传过其销售的白椒炒腊味使用的腊味为湖南腊味，且无足够证据证明被投诉举报人经营过程中存在消费欺诈行为。被申请人认为无证据

证明被投诉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决定不予立案处理。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依法依规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将相关核查情况、不予立案情况、被投诉举报人拒绝接受调解情况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职，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28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信函，称其在位于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某西区二楼的某餐馆（以下简称“被举报人”）就餐，点餐时问道白椒腊味是湖南的腊味还是广式腊味，工作人员表示是湖南腊味加工的，结果送上来的餐却是广式腊味，其次，因其并未实地至被举报人现场参观查看其经营场所的环境是否满足自酿酒的经营条件，请求被申请人进行查处，分别受理其投诉和举报请求，责令被举报人退回餐费156元，并赔偿1560元。

2020年9月3日，被申请人作出荔市监举复〔2020〕48号《关于张某投诉举报某店事项的答复》，告知申请人其投诉以及举报事项的受理情况，并于2020年9月4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0年9月11日，经被申请人单位机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对被举报人涉嫌食品安全违法延长立案时间15日。

2020年9月15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情况为：1.现场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NMD80P），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JY24401030205172)；2.现场发现“浊酒”一桶，生产商为清镇市黄氏酒厂，当事人现场提供检验报告1份（报告编号：（黔）质检第W20190100631号），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

2020年9月16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委托代理人进行询问调查，被举报人否认当天店内值班人员在为申请人下单点菜时存在欺诈行为，亦明确表示不愿与申请人进行调解并进行赔偿。被申请人制作了询问笔录。

2020年9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投诉举报广州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食品安全违法的答复》（荔市监投复〔2020〕534号），并于2020年9月23日通过EMS邮寄申请人。申请人于2020年9月24日签收后，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答复，向本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府于2020年10月16日收悉，并于当日作出《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因案情复杂，于2020年12月9日延长行政复议审查期限30天。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范围内对食品安全进行投诉举报的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向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第三十二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依法受理且分别对投诉和举报进行了核查及处理，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结申请人的

投诉举报事项并作出答复送达申请人，并无不妥。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21日作出的《关于投诉举报广州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食品安全违法的答复》（荔市监投复〔2020〕534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0日